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ST 凯迪

编号：2018-85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2018）第 125 号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 7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25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就关注函及回复公告如下：

2018 年 7 月 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2018 年 6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2018 年 5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独立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告》。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下列事项做进一步说明，涉及需披露信息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 1：尽快召开董事会选举新任董事长，同时说明选举新任董事长前，你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的决策机制，董事长空缺期间你公司经营管理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林芝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林芝女士因个人身体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战略发展与规划委员会主任、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等一切职务。辞职后不再

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李林芝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已于2018年7月2日对外披露。2018年5月22日，我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告》，鉴于厉培明先生提出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所以辞职未生效，公司计划通过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独立董事，后因李林芝女士辞职导致独立董事厉培明的辞职达到生效条件，故公司于2018年7月2日公告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生效的公告》。目前，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并代行董秘职责的议案》，选举唐宏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代行董秘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长职位空缺时间短，并未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决策。

问题2: 尽快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同时说明聘任董事会秘书前,你公司履行董事会秘书相关职责的人员安排和选聘计划、董秘缺位对你公司信息披露、三会运作及相关决策机制的影响;如果不能及时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3.2.13条“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规定,由新任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孙燕萍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燕萍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因董事长是信批第一责任人,故后期由原董事长李林芝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已于2018年3月24日

对外披露。2018年6月30日，公司收到董事长李林芝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长及代行董秘等一切职位，公司已于2018年7月2日对外披露。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并代行董秘职责的议案》，选举唐宏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代行董秘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目前公司董事会尚无聘请专职董事会秘书的安排，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同时，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将全力协助董事长做好代行董秘的相关工作。因此，对公司信息披露、三会运作及相关决策机制并无影响，且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3：说明公司关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安排。

公司回复：公司计划近期召开董事会，尽快确定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4：尽快补选董事，使得公司董事人数和结构符合《公司法》和你公司《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公司董事会目前有6名董事，其中2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并未明确董事会人数的下限。自2016年12月起，公司董事陈义生被刑事拘留，公司董事会成员由9名减至8名，未补选董事。2018年6月30日，由于公司董事长李林芝女士与公司独立董事厉培明先生的辞职生效，公司董事会成员由8名减至6名。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公司目前董事会结构符合《公司法》要求。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